



[首页 \(/index.htm\)](#) [学院概况 \(/col_xyjj/index\)](#) [教师风采 \(/col_yyyjs/index\)](#) [党建工作 \(/col_djgz2/index\)](#) [人才培养 \(/col_bkjj/index\)](#) [学术科研 \(/col_xsji/index\)](#)

[公共美育 \(/col_ggmy1/index\)](#) [招生就业 \(/col_zsgz/index\)](#) [学生工作 \(/col_txdt/index\)](#) [校友工作 \(/col_xhxxg/index\)](#) [信息公开 \(/col_xxgk1/index\)](#) [专题专栏 \(/col_kycx/index\)](#)

通知公告

[首页 \(/\)](#) > [通知公告](#) > [通知公告 \(/col_tzgg/index/\)](#)

[通知公告 \(/hdapp/bas/col.php?sn=tzgg\)](#)

艺术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方案

🕒 2026-04-29 👁 129

根据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接收专业及名额

接收专业：音乐表演。

下设方向：声乐、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琵琶、二胡、单簧管、古筝。

接收名额：

专业	年级	接收名额
音乐表演	2023级	2
音乐表演	2024级	2
音乐表演	2025级	2

二、接收条件

- （一）满足《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〔2025〕26号）中的申请条件、申请类型及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政策规定。
- （二）须为2023级、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。
- （三）拟申请学生须具有音乐专长，具备良好的演奏能力或演唱功底（提供支撑材料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- （一）提交申请

4月30日至5月7日，学生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（my.lzu.edu.cn），通过“服务大厅-学生服务”栏目提交“本科生转专业申请”。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。

- （二）资格审查及考核

学院按接收方案完成转入资格审核。通过我院转入资格审核的同学，组织笔试进行专业能力测试，具体内容及分值比例见下表。笔试后，依据成绩另行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。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方面的基本素养、对专业的认识、兴趣以及学科专业能力。

专业基础考试安排表

专业	笔试科目	面试内容	分值	时间地点
音乐表演	1. 基本乐理 2. 视唱练耳	声乐演唱（2首） 乐器演奏（1首） （自带伴奏）	笔试各科、 面试均为100分	电话通知

- （三）成绩计算

专业	笔试占比	面试占比	备注
音乐表演 (2023级 2024级、 2025级)	30%	70%	转专业考试总分75分为合格线，未过线者不予以接收。

- （四）接收名单确定及递补原则

考核结束后，学院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公示考核结果，根据计划接收人数确定拟录取名单。若拟录取学生放弃资格，学院通知后续排名学生递补，递补学生需在24小时内确认是否接受名额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继续顺延至下一名次。

（五）审核公示

确定转入名单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。学校正式文件发布转专业名单后，不得变更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获准转专业的学生，由学院结合学生意愿、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，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。如学生已完成转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所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，可选择不降级或只降一个年级（适用于二、三年级转专业情况），一年级转专业的学生，可视个人情况选择降级或不降级。如有较多学分尚未完成且未降级到相应年级，可能面临较大的学业压力。

五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工作联系人

联系人：李老师

电子邮箱：yuan_li@lz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931-5292268

（二）纪检联系人

联系人：魏老师

电子邮箱：weimin@lz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931-5292269

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兰州大学艺术学院。

艺术学院

2026年4月29日

上一篇：校内巡视公告 (<https://news.lzu.edu.cn/info/1056/1128715.htm>)

下一篇：艺术学院关于2026年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评审结果的.. ([/col_tzgg/202605/9403E9D2A0CD4A0F9E0509D051F4E8FF.htm](/col_tzgg/202605/9403E9D2A0CD4A0F9E0509D051F4E8FF.htm))



学院概况	教师风采	党建工作	人才培养	学术科研	招生就业	学生工作	校友工作	专题专栏	规章制度
(/col_xyjj/index)	(/col_yyyjs/index)	(/col_djgz2/index)	(/col_bkjsx/index)	(/col_xsjl/index)	(/col_zsgz/index)	(/col_txdt/index)	(/col_xhxxg/index)	(/col_kycx/index)	(/col_xxglzd/ind
学院简介	音乐与舞蹈系		本科教学	学术交流	招生工作	学工队伍	院徽 院训	暑期学校	学校管理制度
(/col_xyjj/index/)	(/col_yyyjs/index/)		(/col_bkjsx/index/)	(/col_xsjl/index/)	(/col_zsgz/index/)	(/col_txdt/index/)	(/col_xhxxg/index/)	(/col_sjxx/index/)	(/col_xxglzd/index/)
专业介绍	美术与设计系		研究生培养	科研信息	就业工作	日常管理	工作过校友风采	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	学院管理制度
(/col_zyjs/index/)	(/col_msysjyjs/index/)		(/col_yjspy/index/)	(/col_kyxx/index/)	(/col_jygz/index/)	(/col_xsgl/index/)	(/col_gzgxyfc/index/)	(/col_kycx/index/)	(/col_xyglzd/index/)
学院领导	兼职教师		实习实践	科研成果		思政教育	学习过校友风采		

地址：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199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/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闻韶楼 电话：0931-8912264 传真：0931-8912264 Email：art@lzu.edu.cn 师德师风举报电话：0931-8912264

Copyrights ©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. 版权所有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陇ICP备10000336号 (http://beian.miit.gov.cn/)



(http://bszs.conac.cn/sitename?method=show&id=5701B3C7A3E46C8FE053022819AC1458) (https://webscan.qianxin.com/safe/detail/?query=art.lzu.edu.cn)



手机站



(/)

微信公众号